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园丁奖评选办法

为大力弘扬教育奉献精神，广泛选树师德师风典型，表彰优秀，努力打造高素质、高水准的师资队伍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高位发展，学校决定面向全体教职工设立“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园丁奖”（简称“一中园丁奖”）。此奖项作为学校教职工荣誉最高奖项，评选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在职在岗的全体教职员工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各项政策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，切实履行公民义务。

2．热爱学校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主动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。自觉遵章守纪，服从学校安排，维护学校大局，积极促进发展。

3．热爱教育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，具有高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理想，敬业乐教，甘于奉献。

4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在10年(含10年)以上。破例条件：除非有重特大教育教学成绩或对学校荣誉有重大贡献，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同意者。

“一中园丁奖”在符合1-4的同时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5、辛勤工作，默默奉献，常年坚守在教育教学一线岗位，勇挑重担，承担大量艰巨的教育教学工作者；或教学业务精湛，教学水平与风格深受学生好评，连续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学生教学测评满意度达98%以上，且教学成绩优异者；或勇于教学创新，教学成效突出，教学质量优异；在教学改革中，争做“排头兵”、“领头雁”，并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或有杰出贡献者。

6、坚持教书育人，在教学满工作量的基础上，连续担任班主任年限达5年以上，且所在班级被评为校优秀文明班级2次以上或校级以上的同类表彰1次（含1次）以上；或本人获得校优秀班主任3次（含3次）以上或1次校级以上的德育先进表彰；或在仁爱教育领域、在关爱学生方面有杰出表现或重大贡献，得到全校师生共同认可或取得广泛良好的社会声誉者。

7、为学校教育事业殚精竭虑，对学校发展有高瞻远瞩的规划，关心教职工，爱护学生，在管理岗位上有突出的成绩或取得国家、省、市级重大荣誉者。

8、坚守教育管理岗位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甘为“人梯”，甘当“铺路石”，在行政管理岗位或工勤岗位上，为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荣誉者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．宣传发动：

精心准备，全面动员，在全校上下形成人人推荐，个个争当“一中园丁”的良好氛围。

2．民主推荐：

（1）个人自荐

（2）学生推荐（在全校范围内推荐3-5名人选，本班任课教师不得超过1名。）

（3）学科、部门或教职工联名推荐

3、评选办法：

（1）学校工会收集汇总“一中园丁”推荐名单，并根据评选条件，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（2）师生民意测评（评选）：所教班级学生（不少于所教班级学生总人数的60%）与全校教职工（不少于全校教职工总人数的60%）对工会确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，得票数均超过总有效票数50%以上的候选人进入下一轮评选。

（3）综合评选：学校党委、校长室、工会联席会议对通过第一轮评选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本届“一中园丁奖”人选。

4．结果公示：拟表彰的“一中园丁奖”名单在校内公示3天。

5．表彰奖励：

（1）每年教师节举行“一中园丁奖”表彰大会，颁发奖杯与获奖证书，并通过校内橱窗或校外媒体进行宣传展示。

（2）对获评“一中园丁奖”的教职工予以人民币4000元奖励。

（3）申报省市一级的“园丁”奖必须从学校“一中园丁奖”当选者中产生。

（4）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“师德表现”项目中予以0.5加分。

**五、评选规定**

1. 学校工会每年组织一次“一中园丁奖”评选活动。5月份开评、确定人选，9月份举行表彰奖励活动。

2. “一中园丁奖”每年评选名额为2人。

3. 获评年度“一中园丁奖”的教职工，不得再参评当年度学校组织的“仁爱教师”等其他单项奖评比活动；且5年内不得再重复申报“一中园丁奖”。特殊情况：除非有重特大教育教学业绩或对学校声誉有重特大贡献的，且获得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者。

4. 已获得省市“园丁奖”荣誉称号的教职工，不再参评校级“一中园丁奖”。

5.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属于校党委；未尽事宜，由校党委联合校长室、工会等部门讨论决定，并形成书面决议。